



王世港

专职律师 知识产权业务中心副秘书长

办公机构 青岛

联系电话 17660682723

工作邮箱 wangshigang@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青岛

业务领域 知识产权业务中心

教育背景：

重庆理工大学 知识产权管理硕士研究生

代表案例：

代理海尔集团与王某某“海恩 Haien”商标无效案。

代理维客集团“维客”商标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答辩案。

协助代理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瀚睿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协助代理青岛新型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起诉青岛欧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协助代理谭某某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

协助代理张某某诉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

协助代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青岛新泰康养老院等商标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协助代理鄧城莱莎发制品有限公司诉李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

协助代理青岛烨鑫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常州市四季渔乡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著 作：

《我国商标侵权适用法定赔偿的新思考》,发表《知识产权》（CSSCI），在2020年第5期；

《科技金融的法律问题研究》，发表在2021年《德和衡律师》春季刊

《企业字号“碰”到在先商标权怎么办？》，发表在《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2021年4月25日

《我是江小白，商标不简单》，发表在《知产龙门阵》，2019年4月7日

《“疯狂的外星人”中的山寨建筑是否动了别人的奶酪？》，发表在《知产龙门阵》，2019年3月8日